

**國立宜蘭大學 107 年度
第 3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會議記錄**

一、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時

二、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郭副主任委員芳璋

紀錄：李國偉

四、出席人員：

周委員瑞仁、賴委員軍維、吳委員寂絹、游委員竹、江委員漢全(請假)、陳委員威戎、陶委員金旺(請假)、林委員豐政、劉委員鎮宗(請假)、陳委員華偉(請假)、鍾委員曉航、林委員育安、彭委員世興、謝委員建宇、高委員佩文、徐委員明藤、林委員德誠、林連雄組長、林威廷組長、李明亮技士、吳精敏護理師。

五、主席報告：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們大家午安，謝謝院長 及各位委員參與協助環安衛相關業務推動。本校在環安衛的推動十分的認真與落實，感謝總務長將專業融入校園安全衛生政策及實務管理。

六、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 1，第 5 頁)

七、業務報告：

職業安全衛生組：

- (一)107 年 7 月 24 日辦理教職員工 CPR+AED 教育訓練，本案共 32 名教職員工參與，28 名順利取得證照，考照率 88%。
- (二)依據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2、14、16 條等相關規定，本中心 107 年 9 月 6 日偕同本校特約職業安全衛生醫師進行臨場輔導，並提供本校實驗室環境安全專業建議，待報告回覆後將另行公告周知；敬請各系所配合執行相關建議事項。
- (三)107 年 6 月至 107 年 9 月 6 日止，共執行 5 件女性工作者母性健康保護，依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物理性危害、化學性危害、生物性危害等）、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及職業醫學專科醫師面談與適性評估，其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均落於「安全」之第一級管理；本中心將於環安中心網站賡續辦理更新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供全校教職員師生參考。
- (四)107 年 8 月請各系所協助清查實驗室所接觸之化學品有無勞動部所列管特別危害作業 31 項類別，並依據實驗性質，詳填化學品名稱、操作人暴露時數、頻率、使用量（例如：每日或每周操作幾次，1 次使用多少 g 或 cc）

等相關資料，詳情已公告至各系辦及技士信箱。

(五)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對於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事項，敬請協助宣導同仁注意：

- 1.一般健康檢查。
- 2.從事特別危害健康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 3.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雇主應負擔健康檢查費用並保存檢查紀錄；另工作者對於健康檢查，有接受的義務，因此不得拒絕檢查。違反者，勞工將處 3,000 元以下罰鍰。(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46 條規定)。

(六)為因應流感疫情進入高峰及避免群聚感染，敬請協助宣導同仁注意下列事項：

- 1.養成勤洗手及注意手部衛生。
- 2.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之公共場所。
- 3.若出現呼吸道症狀，應請配戴口罩；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手帕或衣袖遮住口鼻；與他人交談應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 4.生病儘可能不上班，待類流感/呼吸道感染症狀緩解後 24 小時始返校。

(七)107 年 1-9 月教職員工（包含新進）健檢報告異常，經臨場醫護人員給予相關的衛教，其中 63 名，需轉介回醫院做進一步檢查與治療。

(八)教育部於 107 年 9 月 13 日，到校執行 2018 大專院校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輔導，輔導表單計有：1.安全衛生工作守則、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3.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4.危害通識、5.自動檢查、6.作業環境監測、7.採購安全衛生管理、8.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9.變更管理、10.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11.教育訓練、12.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13.緊急應變、14.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15.教職員工健康管理、16.人因性為還防止、17.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18.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19.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20.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等項目。

並建議本校應制定「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變更管理辦法」及上述據以執行之紀錄，以供查核。另訂於 10 月 30 日(星期二)到校執行實驗室現況查核。

(九)預計 107 年 9 月 26 日實施 107 學年度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對為新進研究生及職員，課程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概要(學習型與勞務型適法概述)、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職災案例分析)及邀請宜蘭縣環保局到校實施實驗室事故應變與防護衣介紹。

(十)105 年工學院化材系及 107 年 7 月 6 日生資學院大樓實驗室火災，其發生

國立宜蘭大學 107 年度
第 3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會議記錄

一、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時

二、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郭副主任委員芳璋

四、出席人員：

周委員瑞仁、賴委員軍維、吳委員寂絹、游委員竹、江委員漢全(請假)、陳委員威戎、陶委員金旺(請假)、林委員豐政、劉委員鎮宗(請假)、陳委員華偉(請假)、鍾委員曉航、林委員育安、彭委員世興、謝委員建宇、高委員佩文、徐委員明藤、林委員德誠、林連雄組長、林威廷組長、李明亮技士、吳精敏護理師。

五、主席報告：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們大家午安，謝謝院長及各位委員參與協助環安衛相關業務推動。本校在環安衛的推動十分的認真與落實，感謝總務長將專業融入校園安全衛生政策及實務管理。

六、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 1，第 5 頁)

七、業務報告：

職業安全衛生組：

- (一)107 年 7 月 24 日辦理教職員工 CPR+AED 教育訓練，本案共 32 名教職員工參與，28 名順利取得證照，考照率 88%。
- (二)依據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2、14、16 條等相關規定，本中心 107 年 9 月 6 日偕同本校特約職業安全衛生醫師進行臨場輔導，並提供本校實驗室環境安全專業建議，待報告回覆後將另行公告周知；敬請各系所配合執行相關建議事項。
- (三)107 年 6 月至 107 年 9 月 6 日止，共執行 5 件女性工作者母性健康保護，依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物理性危害、化學性危害、生物性危害等）、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及職業醫學專科醫師面談與適性評估，其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均落於「安全」之第一級管理；本中心將於環安中心網站賡續辦理更新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供全校教職員師生參考。
- (四)107 年 8 月請各系所協助清查實驗室所接觸之化學品有無勞動部所列管特別危害作業 31 項類別，並依據實驗性質，詳填化學品名稱、操作人暴露時數、頻率、使用量（例如：每日或每周操作幾次，1 次使用多少 g 或 cc）

等相關資料，詳情已公告至各系辦及技士信箱。

(五)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對於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事項，敬請協助宣導同仁注意：

- 1.一般健康檢查。
- 2.從事特別危害健康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 3.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雇主應負擔健康檢查費用並保存檢查紀錄；另工作者對於健康檢查，有接受的義務，因此不得拒絕檢查。違反者，勞工將處 3,000 元以下罰鍰。(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46 條規定)。

(六)為因應流感疫情進入高峰及避免群聚感染，敬請協助宣導同仁注意下列事項：

- 1.養成勤洗手及注意手部衛生。
- 2.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之公共場所。
- 3.若出現呼吸道症狀，應請配戴口罩；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手帕或衣袖遮住口鼻；與他人交談應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 4.生病儘可能不上班，待類流感/呼吸道感染症狀緩解後 24 小時始返校。

(七)107 年 1-9 月教職員工（包含新進）健檢報告異常，經臨場醫護人員給予相關的衛教，其中 63 名，需轉介回醫院做進一步檢查與治療。

(八)教育部於 107 年 9 月 13 日，到校執行 2018 大專院校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輔導，輔導表單計有：1.安全衛生工作守則、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3.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4.危害通識、5.自動檢查、6.作業環境監測、7.採購安全衛生管理、8.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9.變更管理、10.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11.教育訓練、12.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13.緊急應變、14.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15.教職員工健康管理、16.人因性為還防止、17.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18.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19.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20.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等項目。

並建議本校應制定「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變更管理辦法」及上述據以執行之紀錄，以供查核。另訂於 10 月 30 日(星期二)到校執行實驗室現況查核。

(九)預計 107 年 9 月 26 日實施 107 學年度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對為新進研究生及職員，課程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概要(學習型與勞務型適法概述)、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職災案例分析)及邀請宜蘭縣環保局到校實施實驗室事故應變與防護衣介紹。

(十)105 年工學院化材系及 107 年 7 月 6 日生資學院大樓實驗室火災，其發生

主要原因為烤箱溫度控制開關損壞。次要原因，為負責實驗操作人員離開現場，並將實驗室門反鎖，致使影響搶救時效。檢討建議各學院有烤箱的實驗室加強定期檢查其設備功能是否正常。另本中心已協調總務處事務組，研討建立各實驗室備用鑰匙集中存放地點，俾供緊急應變搶修使用。另請各實驗室加強研究生危害告知，並避免人員單獨進行實驗，以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

環境保護組：

(一)飲水機及水塔清洗管理：

- 1.107 年全校飲水機總台數 156 台，每季需進行抽驗 1/8 計 20 台之水質檢驗，委外檢查部分委託具環保署核定資格之檢驗廠商(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依規定每 3 個月檢測一次(156/8=20 台/次)，目前(107 年 8 月 31 日)水質檢驗均合格。
- 2.全校飲水機每月抽驗 20 台之水質檢驗自我檢查，係由食品系協助，106 年度水質檢驗全年有四次不合格。107 年度保養合約增列罰則每台飲水機水質不合格則罰款 5 千元，目前水質檢驗均合格。

(二)建築物安檢、消防安全與環境管理：

- 1.107 年度消防設施改善，業已發包執行中；工期至 107 年 10 月 24 日。
- 2.107 年度消防檢查，目前已簽奉核，預計 10 月中旬進場，12 月底完成申報，屆時仍請各單位門禁協助。
- 3.本年 7 月生資大樓發生火警後，107.8.16 日配合宜蘭市消防隊於生資大樓實施高樓消防救火救災演練，演練結果圓滿成功。
- 4.107 年度地下停車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目前進度，事務組已提供加批停車場公共責任意外險保單，中心已收受轉承商大漢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申報，預計 10 月中旬完成申報。
- 5.「國立宜蘭大學城南校區第一階段開發工程環境監測-委託技術服務案」；預算及招標文件審查，已協調於 107 年 9 月 6 日召開招標文件審查檢討會議，預計 11 月底完成評選發包。

(三)節約能源計畫：

- 1.延英樓熱泵改善案總工程款 320 萬，本校自籌配合款 96 萬，本案設計標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由弘電工業聯合技師事務所負責，金額 98,000 元，施工標於 107 年 5 月 15 日決標，得標廠商瑞智精密公司，金額 270 萬元，已完工，目前由營繕組辦理驗收結算付款。
- 2.107 年度第一次節能會議，已於 107 年 5 月 16 日召開，目前辦理情形：
 - (1)本校冷氣管制時段，擬新增傍晚 19:00-19:15 時段及原中午 12:00-12:15 管

制時段，修正為 12:00-12:05 管制，提升用電效益案，已於 107.8.16 日完成程式修改啟用。

- (2)基於近年用電基礎及經濟效益，台電建議本校電力契約容量自 3,000KW 調降至 2,730KW 案；業於 107 年度第一次節能會議討論通過；中心已專簽請總務處依節能委員會決議請於 10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文號 1071004296)，107 年 10 月 1 日(生效)完成調降電力契約。
- (3)有關本校機房等 24 小時使用之(老師自主申請不算)冷氣電效益提升案，擬辦理每 2 年清潔保養，亦經節能會議討論通過；所需經費 107 年先由環安衛中心經費補助使用單位辦理，每台補助 1/2 金額，已公告並且 MAIL 請有 24 小時運轉冷氣系所，盡速填妥管制卡及檢具報價單，洽中心申辦補助，關帳因素期限到 107 年 10 月 31 日，請老師盤點有無 24 小時運作冷氣機需申辦。
- (4)本校機房等 24 小時使用之小型冷氣空調，擬辦理管制案，業經節能會議討論通過；惟使用單位未建立之冷氣機管制卡未建立、未詳實填寫每兩個月清潔濾網紀錄，未詳實簽名、逾兩年未施作冷氣空調清潔保養等，學校將停止該空間冷氣電費分擔，環安衛中心除逕扣該系所次年清潔保養業務費，並辦理強制執行空調保養清潔外，另自次年 1 月 1 日起，該冷氣空調使用費改由該系所全額負擔；而該系所再隔年(第三年)起得提出改善計畫，專簽奉核後再恢復學校分擔該空間冷氣電費，已公告並且 MAIL 請有 24 小時運轉冷氣系所，盡速填妥管制卡，期限亦只到 107 年 10 月 31 日，請老師盤點有無 24 小時運作冷氣機需申辦。

3.107.8.20 日教育部及產業服務基金會蒞校節能輔導，委員建議將逐項檢討落實。

4.本校 106 年度節能績效優良，107.9.27 日教育部節能培訓班特選在本校舉辦，培訓課程除教育部節能政策、校園節能外，另包含當日下午三點現場參訪節能績優學校-宜蘭大學，預計予教育部參觀動線有圖資館儲冰系統及女生宿舍熱泵系統兩點。

八、提案討論：無。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國立宜蘭大學 107 年度第 3 次

附件 1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

會議日期：107 年 9 月 26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p>案由：本校研究生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體格（健康）檢查」做法。</p> <p>決議：照案通過。</p>	環安中心	已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公告施行。
二	<p>案由：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緊急傷病處理要點」（草案），</p> <p>決議：照案通過。</p>	環安中心	續提 106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7 年 7 月 10 日公告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 107 年度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簽名冊

開會時間：107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委員名單	簽名	委員名單	簽名
吳委員柏青 (兼主任委員)		高委員佩文	高佩文
郭委員芳璋 (兼執行秘書)	郭芳璋	林委員育安	林育安
周委員瑞仁	陳瑞仁	鍾委員曉航	鍾曉航
賴委員軍維	董軍維	彭委員世興	彭世興
吳委員寂絹	吳寂絹		
江委員漢全	請假		
陳委員威戎	賴威戎	列席人員	
陶委員金旺	請假	林連雄組長	林連雄
林委員豐政	林豐政	林威廷組長	林威廷
徐委員明藤	徐明藤	李明亮技士	李明亮
游委員竹	王香娟	吳精敏護理師	吳精敏
林委員德誠	林德誠	工讀生	呂佳苗
劉委員鎮宗 (兼輻射防護員)	請假		
李國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李國偉		
陳委員華偉	請假		
謝委員建宇	謝建宇		

任期：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國立宜蘭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列席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宜大總環安字 1070919 號

附件：無

開會事由：107 年度第三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107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校長吳主任委員柏青

聯絡人及電話：李國偉(分機 7268、gwlee@niu.edu.tw)

出席者：

郭副主任委員芳璋、周委員瑞仁、賴委員軍維、吳委員寂絹、游委員竹、江委員漢全、陳委員威戎、陶委員金旺、林委員豐政、劉委員鎮宗、陳委員華偉、鍾委員曉航、林委員育安、彭委員世興、謝委員建宇、高委員佩文、徐委員明藤、林委員德誠。

列席者：

林連雄組長、林威廷組長、李明亮技士、吳精敏護理師。

註：

- 一、敬請委員準時與會；會議供應午餐膳食，食用素食者，請事先告知聯絡人。
- 二、請與會出席者、列席者長官準時與會，不克前來者請委派代理人與會。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敬啟

技 李國偉

副教授兼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 林威廷

郭芳璋
103/10

